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博愛街二三八號

電話：(○二) 七七○三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經營及合併政策	10~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5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5~37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8~40		七、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1		八、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0,117 仟元及 185,135 仟元與新台幣 1,091,942 仟元及 415,2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37.41%及 18.96%與 46.04%及 31.90%；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5,813 仟元及(31,557)仟元與新台幣 343,283 仟元及 6,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益之 25.89%及 117.72%與 64.40%及 244.8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14 仟元及新台幣 30,798 仟元，期中季報表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對持股達百分之

五十以上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 940 仟元及 3,328 仟元，與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9 仟元及新台幣(1,328)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暨子公司財務報表倘採權益法認列及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本會計師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三點，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後，應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之規定處理，並追溯重編（自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起）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一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一 附 註 三)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一 附 註 三)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12,701	15	\$ 508,707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 324,172	16	\$ 371,001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	-	2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18,975	1	12,74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	-	2,336	-	2120	應付票據	15,277	1	22,309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	-	10,390	-	2140	應付帳款	129,130	6	301,966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八)	4,327	-	9,71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一)	13,810	1	5,76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九)	221,143	11	594,333	25	2170	應付費用	28,552	1	39,27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十四)	-	-	8,224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	-	29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十四)	29,313	2	60,236	3	2260	預收款項	6,701	-	37,945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一)	338,578	17	382,089	1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16,025	1	30,363	1
1260	預付款項	43,268	2	93,15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642	27	821,663	3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	-	35,187	2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	-	7,405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五)	417,258	21	448,842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9,330	47	1,711,797	72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603	-	7,93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1,887	-	9,150	-	2820	存入保證金	343	-	38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55,329	3	35,353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4,785	-	19,77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25,214	1	30,798	1	2880	其他(附註十二)	940	-	3,328	-
14XX	投資合計	82,430	4	75,301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71	-	31,413	1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976,571	48	1,301,918	55
	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01	土 地	24,112	1	24,112	1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794	7	127,967	5		股 本	835,883	41	763,955	32
1531	機器設備	506,593	25	390,505	17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48,416	8	124,843	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3,135	4	118,498	5
15X1	成本合計	824,915	41	667,427	2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478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72,289)	(23)	(346,480)	(15)	3260	長期投資	23,264	1	-	-
1671	未完工程	354,899	17	2,431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2,379	6	58,166	3
1672	預付設備款	3,027	-	35,238	2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10,552	35	358,616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68	3	63,526	3
	無形資產					3351	累積盈虧	(211,959)	(10)	37,18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570	-	3,508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32	2	11,06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102	-	4,30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09)	-	(914)	-
1830	遞延費用	56,429	3	47,322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	(3,963)	-	(18,409)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九)	61,045	3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9,408	48	1,033,063	4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	-	4,344	-	3610	少數股權	86,064	4	36,800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56,855	8	156,855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55,472	52	1,069,863	45
1888	其他(附註十五)	9,730	-	9,73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32,043	100	\$ 2,371,781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9,161	14	222,559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32,043	100	\$ 2,371,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重編後—附註三)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 219,129	102	\$ 540,54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502)	(2)	(6,424)	(1)
4190	銷貨折讓	(84)	-	(1,10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5,543	100	533,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	(206,246)	(96)	(455,153)	(85)
5910	營業毛利	9,297	4	77,866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1,461)	(10)	(22,63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05)	(9)	(26,1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9)	(4)	(9,2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75)	(23)	(58,055)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41,478)	(19)	19,81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3	-	1,63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十三）	8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2,764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675	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重編後—附註三)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6,049 3	\$	1,04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u>4,056</u> 2		<u>5,246</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5,512</u> 12		<u>10,711</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96) (2)	(5,518)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三)		- -	(1,32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	(13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2,266) (4)				
7880	什項支出	(<u>584</u>) -	(<u>3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591</u>) (2)	(<u>29,282</u>) (6)				
7900	稅前(損)益	(20,557) (9)		1,240 -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u>6,250</u>) (3)		<u>1,480</u> 1				
9600	合併總(損)益	(<u>\$ 26,807</u>) (12)		<u>\$ 2,720</u>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1,091) (10)		\$ 2,189 1				
9602	少數股權	(<u>5,716</u>) (2)		<u>531</u> -				
		(<u>\$ 26,807</u>) (12)		<u>\$ 2,720</u>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合併(淨損)								
	盈餘	(<u>\$ 0.25</u>)	(<u>\$ 0.32</u>)		<u>\$ 0.01</u>		<u>\$ 0.03</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淨損)								
	盈餘	(<u>\$ 0.25</u>)	(<u>\$ 0.32</u>)		<u>\$ 0.01</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一附註三)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26,807)	\$ 2,72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1,331	(1,238)
各項折舊及攤銷	36,318	23,555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成本項下)	27,599	1,78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049)	(1,047)
處分投資利益	-	(2,764)
公司債利息支出	3,366	3,600
贖回公司債利益	(1,414)	(2,91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89)	1,3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490	(3,386)
遞延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61)	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4	9,741
應收帳款	(6,952)	(139,400)
存 貨	40,718	68,253
預付款項	(20,375)	(70,9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25,910)
應付票據	(4,469)	(7,262)
應付帳款	12,965	87,247
應付費用	(5,713)	(8,108)
應付所得稅	5,647	1,820
其他流動負債	(30,724)	40,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453</u>	<u>(22,7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35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99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重編後一附註三)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購置固定資產	(\$ 64,124)	(\$ 17,663)
處分固定資產	-	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881	(5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267
遞延費用增加	(2,495)	(9,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38)	(53,9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	98,811
員工認股	-	4,125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3,465)	(16,3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4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	(156)
少數股權變動	-	5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75)	64,545
匯率影響數	11,683	(7,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77)	(20,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178	528,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701	\$ 508,7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391	\$ 5,444
支付所得稅	\$ 59	\$ 9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1,137	\$ 18,230
期初應付設備款	2,987	6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62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4,124	\$ 17,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係重編後—附註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經營及合併政策

(一) 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碁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立碁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 人及 120 人。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公司) 位於薩摩亞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500 仟元，係由立碁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3.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1,861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1 人。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00 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立聯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96 人及 1,084 人。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142 人。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七十五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立基公司持股 96.245%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享慶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9 人。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1,594 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1,594 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享慶光電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 人及 262 人。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11,000 仟元，係立基公司持股 77.93%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

源技術服務。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立基光能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55 人。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立基公司	立基公司
SAMOA 公司	SAMOA 公司
香港立聯公司	香港立聯公司
立展公司	立展公司
立聯公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公司	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阿波羅公司	阿波羅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除重要子公司外，其餘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

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及附註十三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期中季報表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外，餘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三點之規定處理，將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後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並追溯重編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追溯重編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u>重編前金額</u>	<u>影響金額</u>	<u>重編後金額</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資產負債表科目</u>			
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 7,835	\$ 6,643	\$ 14,478
資本公積－認股權	52,451	59,928	112,379
累積盈虧	(145,388)	(66,571)	(211,95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是因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案及庫藏股註銷等因素致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可供分配盈餘數，故對九十七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27,59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0,69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3 元。本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 1,787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3,371	\$ 5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0,330	271,932
定期存款	9,000	186,34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49,896
	<u>\$ 312,701</u>	<u>\$ 508,707</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0</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商 品評價	<u>\$ 18,975</u>	<u>\$ 12,747</u>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3.20~97.04.17	美金 87 仟元
	美元兌新台幣	97.04.01~97.04.30	美金 100 仟元
	美元兌新台幣	97.04.03~97.05.02	美金 100 仟元

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為 20 仟元。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049 仟元及 1,047 仟元。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債券投資—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336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87	-	9,150
	<u>\$ -</u>	<u>\$ 1,887</u>	<u>\$ 2,336</u>	<u>\$ 9,150</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投資國內上櫃股票—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經市價評估認列 4,809 仟元未實現評價損失，因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本合併公司評估認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九十七年度依減資比例轉列已實現減損損失 3,704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購買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u>\$ -</u>	<u>\$ 10,390</u>

八、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327	\$ 9,809
減：備抵呆帳	-	(94)
	<u>\$ 4,327</u>	<u>\$ 9,715</u>

九、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33,674	\$ 597,668
減：備抵呆帳	(12,531)	(3,335)
	221,143	594,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24
	<u>\$ 221,143</u>	<u>\$ 602,557</u>
催收款項	\$ 153,570	\$ 11,286
減：備抵呆帳	(92,525)	(11,286)
	<u>\$ 61,045</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催收款項主要係包含：1.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銷售對象「浙江奇正旅遊傳媒有限公司」經營不善，導致資金不足，積欠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帳款計人民幣 14,958 仟元，目前已經法院判決進入追索程序。本合併公司之聯基公司已依據可收回帳款可能性進行評估後，提列人民幣 7,958 仟元備抵呆帳。2.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銷售對象「MAXEL TECHNOLOGY LTD.」及「H.D. INT'L TRADING CO.」因其銷售業績不如預期導致資金不足，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評估其相關應收未收款項計 66,617 仟元之收回可能性產生重大疑慮，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扣除期後已收回 26,309 仟元，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40,308 仟元。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8	\$ 51,556	\$ 52,161	\$ 130	\$ 4,626	\$ 11,19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	(39,025)	40,364	(36)	(1,291)	89
	<u>\$ -</u>	<u>\$ 12,531</u>	<u>\$ 92,525</u>	<u>\$ 94</u>	<u>\$ 3,335</u>	<u>\$ 11,286</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中國信託銀行	<u>\$ 24,233</u>	<u>\$ 1,555</u>	<u>\$ 17,440</u>	1.63~2.30	30,000	仟元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中國信託銀行	<u>\$ 32,007</u>	<u>\$ 16,178</u>	<u>\$ 3,201</u>	2.86~4.43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本票 30,000 仟元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十、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退稅款	\$ -	\$ 8,752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退稅款	11,163	5,290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5,237	12,629
其他應收款	8,155	16,532
代付款	588	13,387
其 他	4,170	3,646
	<u>\$ 29,313</u>	<u>\$ 60,236</u>

土存貨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158,020	\$ 136,707
製成品	252,074	51,922
在製品	25,182	208,138
商品存貨	16,345	3,170
	<u>451,621</u>	<u>399,93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3,043)	(17,848)
	<u>\$ 338,578</u>	<u>\$ 382,089</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246 仟元及 455,153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599 仟元及 1,787 仟元。

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53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76	10,000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u>\$ 55,329</u>	<u>\$ 35,353</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KOREA CO.,LTD.	(\$ 940)	99.997	(\$ 3,328)	99.997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25,214</u>	25.830	<u>30,798</u>	29.870
	24,274		27,470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940		3,328	
	<u>\$ 25,214</u>		<u>\$ 30,798</u>	

上述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期中季報表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九十七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LIGITEK KOREA CO., LTD.	\$ 89	(\$ 1,328)

上述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報表認列。

上述被投資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45,794	50,068	95,726
機器設備	506,593	304,328	202,265
其他設備	148,416	117,893	30,523
未完工程	354,899	-	354,899
預付設備款	3,027	-	3,027
	<u>\$ 1,182,841</u>	<u>\$ 472,289</u>	<u>\$ 710,552</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27,967	37,718	90,249
機器設備	390,505	214,052	176,453
其他設備	124,843	94,710	30,133
未完工程	2,431	-	2,431
預付設備款	35,238	-	35,238
	<u>\$ 705,096</u>	<u>\$ 346,480</u>	<u>\$ 358,61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05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22%	-

五、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五年以 34,379 仟元購入享慶公司 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 31,372 仟元，立基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為 26,989 仟元所產生溢額 7,3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短期週轉借款—利率九十八年第一季 1.37%~2.48%；九十七年第一季 2.40%~2.80%	\$ 310,000	\$ 345,000
擔保借款—利率九十八年第一季 5.31%；九十七年第一季 6.72%~8.59%	14,172	26,001
	<u>\$ 324,172</u>	<u>\$ 371,001</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二十五。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315)	(38,770)
	<u>267,185</u>	<u>258,730</u>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7,100	218,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027)	(28,488)
	<u>150,073</u>	<u>190,112</u>
	<u>\$ 417,258</u>	<u>\$ 448,842</u>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

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4.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5.25 元，九十七年七月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5.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 2,500 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 5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97,5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土城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

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1.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 3.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 4.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5.25 元，九十七年七月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 32.7 元，其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

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5.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為 7,9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175 仟股），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 75,000 仟元，累積已認列贖回利益 21,917 仟元（其中本年度認列 1,414 仟元一帳列其他收入）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67,1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六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1 仟元及 1,10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合併公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 仟元及 286 仟元。

另本合併公司之 SAMOA 公司、香港立聯公司、阿波羅公司、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

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 835,88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證

(一) 員工認股權一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之立基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度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一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	\$ 10.00	440	\$ 10.00
本期行使	-	10.00	(413)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20		2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0		27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一，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 10 元。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00	-	\$10.00	0.75

(二)員工認股權二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26.85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 24.25 元。

九十六年度新增發行 3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4.25 元
預期波動率	56.05~60.12%
預期存續期間	0.74~2.7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919~0.97%

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21,262)</u>	<u>(\$ 105)</u>
本期淨利	<u>(\$ 21,262)</u>	<u>(\$ 10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u>(\$ 0.26)</u>	<u>\$ 0.0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 42,0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5,709	156,694
長期投資	23,264	-
庫藏股票交易	14,478	-
認股權—九十七年九月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112,379	58,166
歷年轉增資	(114,574)	(80,196)
	<u>\$ 233,256</u>	<u>\$ 176,664</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員工紅利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

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6.5% 及 1.5% 計算；惟九十八年第一季無可供盈餘分配數，故九十八年第一季無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數。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六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2	\$ -
股票股利	42,018	0.56
員工紅利—股票	4,482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79	-
	<u>\$ 52,921</u>	

另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4,378 仟元轉增資。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 (三)依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紅利金額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四)依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以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01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6
期末餘額	<u><u>(\$ 4,809)</u></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14)
期末餘額	<u><u>(\$ 914)</u></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3,32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907
期末餘額	<u>\$ 52,232</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6,69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634)
期末餘額	<u>\$ 11,061</u>

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轉讓給員工	523	-	-	523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買回註銷	850	1,045	1,000	895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所得稅

(一) 立基公司

1.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財務所得	(\$ 14,841)	\$ 709
永久性差異		
出售證券利得	-	(3,9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國內	24,136	(2,7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6,133)	(\$ 1,072)
其他	(20)	2,21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56)	17,029
備抵呆帳超限(轉回)	(589)	6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國外	21,880	(4,962)
退休金費用轉回	(6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5	805
課稅所得	23,061	8,675
稅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5,755	2,159
減：投資抵減	-	(249)
當期所得稅費用	5,755	1,910
遞延所得稅	490	(3,386)
所得稅費用(利益)(約)	6,250	(1,480)
加(減)：		
遞延所得稅	(490)	3,386
暫扣繳稅款	(59)	(8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5,018	-
應付所得稅	<u>\$ 10,719</u>	<u>\$ 1,82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36	\$ 1,863
備抵呆帳超限	3,264	2,6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9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502
	<u>7,000</u>	<u>7,1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90)	-
	<u>\$ 710</u>	<u>\$ 7,1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非 流 動</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國外	\$ 17,417	\$ -
退休金超限	1,075	1,063
	<u>18,492</u>	<u>1,063</u>
減：備抵評價	(17,417)	-
	<u>1,075</u>	<u>1,0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	(17,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10)	(3,687)
	<u>(17,410)</u>	<u>(20,835)</u>
	<u>(\$ 16,335)</u>	<u>(\$ 19,772)</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之項目變動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u>未實現存貨跌價</u>				
損失	\$ 3,000	\$ 736	\$ -	\$ 3,736
備抵呆帳超限	3,411	(147)	-	3,2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26)	(1,064)	-	(6,2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41)	-	(2,969)	(17,410)
退休金超限	1,090	(15)	-	1,075
<u>權益法認列之投</u>				
資損失－國外	11,947	5,470	-	17,417
減：備抵評價	(11,947)	(5,470)	-	(17,417)
	<u>(\$ 12,166)</u>	<u>(\$ 490)</u>	<u>(\$ 2,969)</u>	<u>(\$ 15,625)</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61	\$ 202	\$ -	\$ 1,863
備抵呆帳超限	2,504	168	-	2,672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58)	4,257	-	2,0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5)	-	1,878	(3,687)
退休金超限	1,063	-	-	1,0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	(15,907)	(1,241)	-	(17,148)
	<u>(\$ 17,900)</u>	<u>\$ 3,386</u>	<u>\$ 1,878</u>	<u>(\$ 12,636)</u>

4.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 92.10.29 工電字第 09200352820 號函	93.5.31~98.5.31
經濟部工業局 95.9.25 工電字第 09505028700 號函	95.8.15~100.8.15

5.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84	\$ 7,62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11,959)	37,180
	<u>(\$ 211,959)</u>	<u>\$ 37,18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

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七年度(預計)	九十六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	14.06%
股票股利	-	14.06%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無故稅額可扣抵比率。

(二)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立基公司	\$ 6,250	\$ 10,719	(\$ 15,625)
聯基公司	-	-	-
立基光能公司	-	1,409	4,531
立聯公司	-	-	-
享慶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82	5,609
	<u>\$ 6,250</u>	<u>\$ 13,810</u>	<u>(\$ 5,485)</u>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立基公司	(\$ 1,480)	\$ 1,820	(\$ 12,636)
聯基公司	-	-	-
立基光能公司	-	216	269
立聯公司	-	-	-
享慶公司及其子公司	-	3,730	4,075
	<u>(\$ 1,480)</u>	<u>\$ 5,766</u>	<u>(\$ 8,292)</u>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含加班費及年獎)	\$ 24,645	\$ 18,035	\$ 42,680	\$ 29,709	\$ 22,079	\$ 51,788
退休金	492	794	1,286	344	1,042	1,386
其他用人費用	4,860	1,889	6,749	2,631	1,621	4,252
	<u>\$ 29,997</u>	<u>\$ 20,718</u>	<u>\$ 50,715</u>	<u>\$ 32,684</u>	<u>\$ 24,742</u>	<u>\$ 57,426</u>
折舊費用	<u>\$ 20,185</u>	<u>\$ 12,187</u>	<u>\$ 32,372</u>	<u>\$ 16,040</u>	<u>\$ 2,932</u>	<u>\$ 18,972</u>
攤銷費用	<u>\$ 419</u>	<u>\$ 3,527</u>	<u>\$ 3,946</u>	<u>\$ 830</u>	<u>\$ 3,753</u>	<u>\$ 4,583</u>

三、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淨損）盈餘				
本期（淨損）純益	<u>(\$ 0.25)</u>	<u>(\$ 0.32)</u>	<u>\$ 0.01</u>	<u>\$ 0.03</u>
稀釋每股（淨損）盈餘				
本期（淨損）純益	<u>(\$ 0.25)</u>	<u>(\$ 0.32)</u>	<u>\$ 0.01</u>	<u>\$ 0.0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合併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	<u>(\$ 20,557)</u>	<u>(\$ 26,807)</u>			
基本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557)	(\$ 26,807)	83,065	<u>(\$ 0.25)</u>	<u>(\$ 0.3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應付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557)</u>	<u>(\$ 26,807)</u>	<u>83,065</u>	<u>(\$ 0.25)</u>	<u>(\$ 0.32)</u>

	九十七年第一季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合併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 1,240</u>	<u>\$ 2,72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40	\$ 2,720	84,267	<u>\$ 0.01</u>	<u>\$ 0.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99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40</u>	<u>\$ 2,720</u>	<u>86,266</u>	<u>\$ 0.01</u>	<u>\$ 0.0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林注進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556	-

銷貨交易條件：

九十七年第一季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LIGITEK KOREA CO.,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營業費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其他費用- 其他	關係人名稱	LIGITEK KOREA CO., LTD.	\$ 108 -	\$ -	-	-

3.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8,224	10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LIGITEK KOREA CO., LTD.（資金貸與）	\$	2,256	8	\$	-	-
其他應付款						
林注進	\$	-	-	\$	290	100

4. 資金融通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	期末應收利息
	金額	日期			
LIGITEK KOREA CO., LTD.	\$ 2,363	98.01.01	-	\$ -	\$ -

九十七年第一季：無。

上述資金融通款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轉列之應收帳款帳齡所屬區間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210~365天	365天以上	210~365天	365天以上
LIGITEK KOREA CO., LTD.	\$ 201	\$ 2,05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第一季：無。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日期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林注進	\$ 290	97.03.31	-	\$ -

五. 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保證供貨、借款額度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內容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35,1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6,855	156,855
	<u>\$ 156,855</u>	<u>\$ 192,042</u>

六、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770,905 仟元。
-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06,300 仟元。
- (三)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開 L/C 保證金額 15,260 仟元。
- (四)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 443,99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226,71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五)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光能公司已承諾建造廠房及訂購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34,120 仟元，其中已支付 32,051 仟元。

七、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0	\$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336	2,3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10,390	10,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7	1,887	9,150	9,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975	18,975	12,747	12,747

(二)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2,33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10,3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87	9,150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8,975	12,747

(四)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6,049仟元及1,067仟元。

(五)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06仟元及(914)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	流	入	流	入
遠期外匯合約	出	出	出	入
	-	\$ -	美金\$287 仟元	\$ 8,723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第一季 立碁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95,186	料+(工+費) 120% 44%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17,438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8%
0	九十七年第一季 立碁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146,169	料+(工+費) 115% 27%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93,246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